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51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劉錦敏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哈利路亞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
經查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費1,500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
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，另上訴
人應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亭妤